

桃園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 1 屆第 2 次(94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桃園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九十四年度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 間：94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地 點：桃園縣政府 307 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 持 人：鄭秘書瑞壬

紀錄：王梅貞

壹、主持人致詞：感謝各位委員的撥冗參與，希望藉由各委員的專業領域提供意見，指導與協助本府推動婦女權益工作。

貳、介紹與會委員（略）

參、頒發新聘委員聘書：黃富源、林顯宗及謝登旺等三位委員

肆、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詳會議資料 3~6 頁報告表）

伍、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詳會議資料 7~37 頁）

陸、彙整與會委員對各單位工作報告意見如下：

一、婦女參與公共事務（社會局彙報）：

（一）黃富源委員：

- 1、縣府人事室「甄審委員會」男性委員 15 人、女性僅 4 人，差距甚大，應儘可能達到平均。
- 2、縣府稅捐稽徵處設置「心理諮商人性關懷委員會」的用意為何？請說明。
- 3、教育局除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外，應還有其他委員會。

（二）黃慈心委員：縣府消防局「醫療顧問委員會」沒有女性委員，建議增加。

（三）謝登旺委員：會議資料第 9 頁第二行「...社團組織設有理事長...」，請將「設有」改為「置」。

（四）陳芬苓委員：建請縣府設置各委員會時，單一性別人數

應不得少於四分之一。

◎主持人回應：

- (一) 黃富源、黃慈心委員意見請社會局轉知業務單位處理並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 (二) 謝登旺委員意見請社會局修正。
- (三) 陳芬苓委員意見留在臨時動議時再研議。

二、婦女人身安全（縣政府警察局提報）

(一) 黃富源委員：

- 1、縣府家暴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與警察局在家暴與性侵害的統計數據上，彼此應交叉比對。
- 2、警察局性侵害統計分析表應增列百分比數據才有意義，且有利於日後辦理宣導或政策制定時有所參循。

◎警察局回應：依委員指示改進。

◎家暴防治中心回應：

1. 本中心由資料庫統計的家暴及性侵害案件量，其來源包括警察、醫院、學校等許多單位，故基本上警察局的量是其中的一部分，而且取自資料庫的數據有現成的百分比及交叉分析，婦幼隊可從婦幼的資料庫系統中抓取做比對。
2. 另本縣對家暴及性侵害的工作係有專業的團隊分工負責，例如：採樣由醫療護理師負責、社工陪同出庭、安撫情緒等。

三、婦女勞動與經濟（縣政府勞動及人力資源局提報）

陳芬苓委員：現場徵才活動請增加低收入及婦女就業的統計數據。

◎勞動及人力資源局回應：現場徵才活動係提供弱勢族群就業的服務，日後當加強對低收及婦女就業的辦理與成果統計。

四、婦女教育與文化（縣政府教育局提報）

- (一) 黃慈心委員：所提報告中各項專班或教育活動，僅列出辦理的場次與參加的人次，至於達成了多少預期目標與

成果，例如：參加識字班的外籍配偶識字的程度如何，缺少質的呈現。

(二) 陳芬苓委員：建議外籍配偶識字班的教材要更生活化。

◎教育局回應：

(一) 爾後當加強活動成果質的呈現。

(二) 新版識字班教材內容已更生活化。

五、原住民婦女福利（縣政府原住民行政局提報）

黃富源委員：

1. 工作報告內容應加強。

2. 桃園縣原住民人數佔全省第四位，請加強教育與福利方面工作的推動。

六、其他

(一) 黃富源委員：性侵害防治執行在美國是歸醫療單位，因為醫療單位的護理是融入其中，如採樣取證護理師比醫師更專業，國內基於對社工人員的信賴，所以當時中央就由內政部社會司接手，但衛生局應更加著力。

(二) 李雲裳委員：

1、縣府各業務單位在工作績效的呈現上，除了量的數據外，在質的提升方面，應評估達成多少預期成效。

2、縣府相關單位推展業務請加強遴選與民間專業機構合作，並基於責任分擔、榮譽共享，將人力、財力等各種資源整合，提供給需要的單位，不要讓相同的工作分散在各點重複在做，造成資源的浪費。

(三) 游淑貞委員：為了使本委員會委員更支持局內的工作，對委員的角色定位除了監督外，是否可能再加上一項共同參與服務策略，也就是對年度工作計畫的訂定。在每年要擬訂次年度的一個工作計畫時，邀集本委員會的專業委員開會提供意見。

(四) 黃慈心委員：本縣對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事實上已有整個專業團隊分工進行，而且衛生局除了三年一次的評鑑外，每年均針對此議題抽查醫院有多少案例、是否有落

實執行。

- ◎主持人回應：請社會局針對各委員的建議聯絡相關單位於下次會議時將執行的進度，包括其可行性或困難度提出報告。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桃園縣政府社會局

案由：本縣婦女權益委員會係為促進婦女權益，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安全、促進兩性地位平等及提供婦女福利服務諮詢與指導而設置，故其工作層面應涵蓋本府各局室，為使委員會的工作任務順利推展，擬採分組方式分工負責，以強化本委員會之運作功能。

- 說明：一、依據本委員會 93 年第一次會議決議列入研討。
二、參照婦女政策綱領政策內涵，草擬本委員會小組分工表及組織表如后（39 頁）。
三、各小組負責秘書業務之單位，於委員會開會前負責彙整工作報告，並針對報告及提案視需要召開小組會議。

決議：請本委員會外聘委員就分工表五個組選擇認養之組別，並由社會局於會後將調查表 email 或傳真給各委員確定後，提報下次會議，餘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陳芬苓委員

案由：請縣府各局室單位建立「性別化統計資料」，以利未來政策評估時之指標。

說明：建立「性別化統計資料」是聯合國性別主流化工作中很重要的一環，係指政府單位在各項政績之統計資料時，應呈現兩性受服務在數據上的差異，即加入「性別」為分析指標。如此才能了解政策的執行是否造成兩性不公平的結果，也更了解兩性在服務需求上可能的差異。具性別分析的統計資料對於了解縣府性別權益工作很有助益。

決議：請業務主管單位先蒐集中央有關「性別化統計年報」，參照其中項目，評估本縣有能力做到的部分再列入執行範圍。

提案三： 提案單位：桃園縣政府社會局

案由：為使婦權會議題更能聚焦且多元化發展，擬於未來會議進行時，訂定與婦女權益相關之主題，由負責局室邀請該領域的專家學者提出15分鐘報告，並請與會委員集思廣益提供相關工作之規劃，使本委員會發揮預期之效能。

說明：本案規劃之各次會議報告之婦女議題及負責局室如下表。

會議序次	各次會議報告主題	負責局室
第一次	主題：婦女福利與脫貧	社會局
第二次	主題：婦女就業與就業	勞動及人力資源局
第三次	主題：婦女健康與醫療	衛生局
第四次	主題：婦女教育與文化	教育局
第五次	主題：婦女人身安全	警察局
第六次	主題：婦女性別意識與傳媒廣告及節目	

決議：本委員會已組成分工小組並邀請外聘委員負責指導，本案緩議。

捌、臨時動議

提案人：陳芬苓委員

案由：建請縣府設置各委員會時，以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四分之一，作為遴聘男女委員人數之考量。

決議：請主辦單位社會局蒐集相關法源資料後，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後再研議。

玖、散會（16時10分）